

山西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调剂、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复试工作组工作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制订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我省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晋招考研〔2021〕3 号）等文件有关精神和要求以及《山西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适用于山西大学生物学科2021年植物学（学术型）、动物学（学术型）、水生生物学（学术型）、遗传学（学术型）、细胞生物学（学术型）、食品科学与工程（学术型）、生物与医药（专业型）和农业（专业型，包括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食品加工与安全两个专业）领域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

一、 复试原则

按照“为国选材、立德树人”的宗旨，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规范开展调剂工作，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全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 复试和加试时间

根据疫情形势、应急响应级别以及复试工作量，生命学科复试和加试时间安排如下。

（一）各专业复试时间：

考场	复试组考试现场	专业名称	复试时间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领导	复试组织领导	网络技术保障	监督员
一	三层会议室	植物学	3 月 24 日-30 日 上午 8: 30 开始	李智斌	谢树莲	刘志强 刘旭东	任富东 杨济源

一	三层会议室	食品科学与工程	下午 13：00 开始	李智斌	仪慧兰	李晨 白宝清	任富东 杨济源
一	三层会议室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李智斌	任竹梅	赵小明	任富东 杨济源
一	三层会议室	食品加工与安全		李智斌	张丽珍	刘旭东 杨埔	任富东 杨济源
二	二层会议室	生物与医药（生物工程）	3 月 24 日-30 日 上午 8：30 开始 下午 13：00 开始	张晓云	王景雪	梁振	任富东 杨济源
二	二层会议室	动物学		张晓云	张建珍	赵小明	任富东 杨济源
二	二层会议室	生物与医药（食品工程）		张晓云	范三红	白宝清 李晨	任富东 杨济源
二	二层会议室	水生生物学		张晓云	冯佳	刘旭东 刘志强	任富东 杨济源
二	二层会议室	遗传学		张晓云	吴长新	孟庆来 陈广信	任富东 杨济源
二	二层会议室	细胞生物学		张晓云	王兰	张左兵 许 鹏	任富东 杨济源

(二) 跨专业考生加试时间:

考场	复试组考试现场	加试科目	加试时间	加试组织领导	网络技术保障	监督员
一	三层会议室	普通生物学	3月24日-30日	裴雁曦	刘志强 刘旭东	杨济源
		分子生物学	上午 8:30 开始			
二	二层会议室	食品工艺学	3月24日-30日	仪慧兰	李晨 白宝清	杨济源
		食品分析	上午 8:30 开始			

三、调剂基本要求

(一) 应符合《山西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中规定的调剂基本要求。

(二) 生命学科大学科调剂规则经领导组讨论决定，形成规则后张贴生效，并上报研究生学院。

(三) 不允许各专业点自定选择调剂考生的规则。

(四)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同时符合校调剂规则及生命学科调剂规则。

(五) 调剂考生必须同时达到调出专业的分数线和调入专业的分数线。

(六) 考生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排队调剂：

- 生物学各专业、农业领域、生物与医药专业（生物工程方向）调剂生按照如下公式排名：

调剂成绩=(英语分数/英语满分)×100×60%+(初试总分/初试满分)×100×40%

- 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与医药专业（食品工程方向）调剂生按照如下公式排名：

调剂成绩=(英语和数学分数之和/英语和数学满分之和)×100×60%+(初试总分/初试满分)×100×40%

(七) 具备调剂基本资格的考生，按照上述第六条在各招生专业分别排队，并按各专业的复试比例确定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

(八) 调剂生选择必须经复试小组成员全部签字通过。

四、复试

(一) 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以网络面试为主。远程复试软件平台主要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阿里巴巴“钉钉-云课堂”平台为备选平台。考生需熟悉上述两个平台的使用方法。

(二)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由生命科学学院分党委书记李智斌和分党委副书记张晓云考核，随远程复试同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三)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四部分：

1. 专业基础能力测试(100分)。复试科目的专业基础能力测试，考察考生基础知识的掌握、领会和应用理解能力。

附：各专业复试科目

专业名称	复试科目
植物学	植物生物学
动物学	动物生物学
水生生物学	植物生物学 或 动物生物学
遗传学	微生物学 或 分子生物学
细胞生物学	植物生物学 或 动物生物学 或 分子生物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微生物学
生物与医药（食品工程）	微生物学
生物与医药（生物工程）	微生物学 或 分子生物学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微生物学
食品加工与安全	微生物学

2.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100分）：重点考察考生的英语水平，如专业英语词汇、听力、口语、阅读和翻译能力。
3. 综合素质复试（100分）：本环节复试参考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等，全面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心理健康情况、表达能力等。
4. 跨专业考生加试（100分）：各专业负责人于复试前通知本专业中跨专业考生（包括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按时参加加试，并将名单于复试前发送给研究生教学秘书汇总。加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内容为我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公布的各专业复试加试科目（见下表）。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低于60分者属于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附：各专业跨专业考生加试科目

专业名称	加试科目
植物学	1. 普通生物学

动物学	2. 分子生物学
水生生物学	
遗传学	
细胞生物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1. 食品工艺学 2. 食品分析

(四) 复试具体要求

1. 各专业负责人需认真核查考生的报考信息及通过复试平台（软件）提交的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对不符合招生报名规定的，不予复试。
2. 复试时，网络技术保障人员需充分利用复试平台（软件）功能，采取“人脸识别”、“人证识别”、“与报考库比对”、“与学籍学历库比对”等方式，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3.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各专业负责人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每个考生答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20分钟。
4. 复试所涉材料，包括复试工作细则、复试小组成员名单、面试评分表、复试记录、成绩登记、视频录音录像资料等均须妥存备查。

(五) 网络复试流程

1. 网络复试办法：复试按专业分组；统一调配复试场所，全程录音录像；复试采取复试小组集中模式，通过投影仪将网络复试画面投放大屏幕上；复试教师可以通过电脑查阅考生材料。
2. 复试前期准备工作：准备复试环境和设备。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支付复试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试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模拟演练并熟悉平台使用功能和复试流程。
3. 具体流程：

第一步，考生候考。复试当天，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提前进入候考区。面试助理测试候考区考生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同时，检查考生身份是否为考生本人，并检查考生入镜画面是否符合面试要求（如身位、着装、光线、环境等）。

第二步，复试。根据系统提示进入视频复试环节，进入复试环节后，复试秘

书再次检查通信正常且符合画面要求，再正式开始计时。

第三步，考生退场。考生完成复试后，复试小组秘书再次确认各成员完成评分后通知考生退场，请下一位考生进入考场。

4. 评分：各专业复试组教师不少于5人，原则上为本专业导师参加。复试教师应全程、认真听取考生作答。复试教师现场独立评分，打分结束后每位教师应在打分表上签字，改动处必须有签名。

各专业负责人于复试前指定两名本专业教师担任计分工作人员（不参与评分），计分工作人员应在复试现场携带笔记本电脑一台，任何一项复试内容考生的复试分数以全体教师评分中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数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各专业复试组应设定评分原则，增强评分客观性，最大限度的降低主管误差。复试结束后，成绩核算完毕应尽早向考生公示。报送学院的成绩表应有本专业负责人的签字，并与公示成绩、核算成绩保持一致，严禁复试结束后调整复试成绩。

（六）注意事项

1. 各专业复试组应根据网络远程复试系统操作指南完成复试考生数据上传和考场安排工作，并将复试要求提前告知考生。本次复试利用网络平台进行人脸身份识别，全程录像。复试前各专业负责人须向考生宣读《复试考场规则》，公开并强化违规处罚事项。

2. 考生准备网络远程复试的场所应拥有良好照明，能清晰拍摄到完整的考试桌面和考生上半身，画面清晰展示环境背景。考生准备复试的场所应安静，能连接网络，同时配备电脑、手机、摄像头和麦克风。面试过程中，尽可能采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设置双摄像头机位，排除其他人协助作弊的嫌疑。

3. 网络掉线：将网络掉线方的手机热点作为备用网络连接，如能在短时间内迅速连接，接续之前时间继续完成剩余部分面试，如断网超过3分钟，变更面试题目，断网超过5分钟则将考生列入复试暂缓批次重新组织复试。

4. 替考、助考违纪：如疑似替考可再次比对考生已审核确认的系统登录照片和实际考生影像是否一致；如疑似他人助考可要求考生转动视频摄像头，扩大面试现场覆盖范围进行查询。通过复试系统全程录制的考生复试过程（影音资料）进行核查，一经查实考生作弊，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5. 复试中声音无法传输：通过考生备案的电话与考生进行联系，将电话设置为免

提模式，结合图像画面进行面试。如仍无法满足复试要求，则将考生列入复试暂缓批次重新组织复试。

6.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络复试：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7.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8.严格招生过程的回避制度。

（七）体检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因疫情防控需要，学校不再组织统一体检，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要求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五、复试结果汇总

（一）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总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

复试总成绩=（专业基础能力测试）成绩×40%+（听力、口语测试）成绩×10%+（综合素质复试）成绩×50%

（二）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

考生总成绩采取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成绩进行加权的记分办法。

记分办法为：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初试满分×100×70%+复试总成绩×30%

（三）以下情况属于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 专业基础能力测试低于60分。
3. 综合素质复试成绩低于60分。
4.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生加试成绩低于60分。

六、考生录取规则

（一）各类考生录取顺序是：

1. 第一志愿的考生；
2. 调剂考生。

(二) 如有增补名额，应优先满足报考和达线人数较多的学科。

七、发送待录取通知

学院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研究生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待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八、其他

(一) 调剂考生拟录取后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点击确认接受待录取。24 小时内未办理“确认”手续者，学校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二) 所有参加复试的非全日制考生中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由本人申请在录取时将报考类别“非定向就业”自愿更改为“定向就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书提交回研究生院。凡不提交申请者，学校将取消录取资格。

(三) 入学后将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生命科学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生命科学学院

2021 年 3 月 22 日